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SHING

##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19% 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9%)，代價為17,328,000港元。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澳門及台灣從事提供汽車相關硬件及軟件開發業務。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僅供識別

**買方：** 採思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Sharp Aim Limited，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  
New Jersey Inc.，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待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

待售股份涉及目標公司1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9%。

### **代價**

買賣目標公司待售股份的代價將為17,328,000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或以前悉數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目標集團的估值約96,240,000港元；及(ii)於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好處，公平磋商後釐定。

### **先決條件**

(1) 完成須待以下各方面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如適用）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取得有關執行及履行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的全部所需同意；
- (c) 賣方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維持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d) 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上述第(1)(a)、(c)及(d)項條件可能獲買方按其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部分。

- (2) 倘所有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仍然未達成,訂約方於其項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予結束及終結,訂約各方不可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任何事先違反則除外)。

##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或之前作實。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悉數繳足。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於其附屬公司之股權。

目標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信唯動力有限公司行事,主要以其自家品牌「ZUVER」提供多款汽車零件如避震系統、多活塞煞車卡鉗系統、鋁合金輪圈、進氣系統、排氣系統、輪胎壓力感應器、汽車性能軟件及硬件及節油裝置。產品現時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的汽車零件店舖提供。

除提供優質產品外,目標公司亦為駕駛人士開發智能電話應用程式及移動汽車交易平台。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附註)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119,953)	103,218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119,953)	103,218

附註：目標集團自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起展開營運。

根據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為2,800,000港元。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系統開發、專業服務、貸款業務、自營交易業務及印刷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涉足現有主要業務以外業務及打入汽車硬件及軟件行業的黃金機會。本集團預期將可受惠於多元化的收入來源，預計可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亦可得益。

收購事項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額外債務負擔，原因為待售股份的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乃經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之一項或多項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協議項下擬由買方建議向賣方購買待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3)
「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17,328,000 港元，即買賣待售股份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買方」	指	採思有限公司，一間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9股股份，以賣方名義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alaxy Automotive MS Inc.，一家於瓦努阿圖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harp Aim Limited 及 New Jersey Inc.，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國樑**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智華博士(主席)  
譚國樑先生(行政總裁)  
居莉軍女士  
張今杼先生  
陸志成先生  
張 鶴女士  
李耀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潘 晉博士  
戴元新先生  
肖永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怡仕先生  
胡 贊女士  
許宏昌先生  
雷偉銘先生  
黎志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其中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equitynet.com.hk/8103/](http://www.equitynet.com.hk/8103/) 內可供查閱。